

口頭質詢

路環一直以來被視為澳門的「市肺」，從上世紀開始就被定位為綠化郊野保護區。也由於這一定位，令路環一直保留一個較大範圍的綠化區。零九年，時任國家副主席的習近平來澳視察時，對小小的澳門仍保留一個如此大面積的綠化區表示欣賞，並囑咐要好好保護路環的自然環境。可惜言尤在耳，特區政府卻似乎在縱容侵蝕路環的綠化郊野。

按照綠化郊野保護區這一思路，路環島本來不應容許興建高樓，只被容許興建二、三層高的平房。只是，由於本澳土地資源不足，而原有的土地除了早被關係戶圈佔囤積外，都讓路給賭場酒店。當政府需要覓地興建公共房屋，才有了石排灣的開發，這應當是有一個沒有法律規範的「路環東北都市化計劃」，才容許在此開闢土地興建公屋。而這個都市化計劃，讓原聯生工業村地段、石排灣公屋地段的前面和西側的蝴蝶谷地段亦同時放寬了興建商住樓宇的高度，未來僅這一區域將建成一個可容納六萬居民的社區。相信這已是社會的最大容忍限度。可是，這個地段再往南，路環熊貓館附近的田畔街地段最近又開始圍板工程。根據工務局對傳媒查詢的回應，指這地段可獲批准興建百米高樓，而據工務局已發出的街道準線圖，更包括到山體部份，意味着發展商極可能在那裡大幅開挖山體，以興建高層樓宇。

據悉，相關發展地段屬私家土地，但不應因屬私家地權政府便予以縱容。事實上，即使屬私家地權，要在一個受綠化郊野保護區定位的區域內興建高樓，仍須受到限制。而綠化植被和山體更屬澳門人的共同財產，絕不應因為屬私家土地便可容許予以肆意破壞。

而際此城市規劃法剛到立法會，是否有人（包括官員）藉此缺乏法律規範的空檔而混水摸魚，都是值得社會高度關注的。為此，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口頭質詢如下：

- 一. 在路環這個綠化郊野保護區內，即使屬私人土地，是否便可以容許興建百米高樓？是否就可以容許開掘山體，破壞綠化植被？其法理依據為何？
- 二. 伴隨着路環石排灣的公屋興建，其東面的原聯生工業村部份土地及其西面的蝴蝶谷地段都被放寬了興建高層的商住樓宇，這一發展到底有何法理依據？行政會曾討論的「路環東北都市化計劃」，其最終並未立法亦無公開諮詢，只讓少數「春江水暖鴨先知」的人士藉此一蒙在黑箱之中的「計劃」而大有斬獲。從石排灣附近的發展情況，有關計劃既已在執行之中，特區政府是否應將有關計劃公開，並讓公眾知悉此計劃所伸展之範圍？
- 三. 城市規劃法剛到立法會，法律規範尚存空檔之際，任何大規模之發展計劃是否都應暫停批給，以免被人有可乘之機，破壞澳門整體城市規劃的未來部署？

立法議員 區錦新

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2
2013.1.31